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是否具备配股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目前实施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符合现行的有关规定,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符合实施配股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2016年配股发行方案》。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配售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售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908,000,00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总数量为不超过272,400,001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1)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原则:

①不低于本次配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参考发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

③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售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后的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方案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在必要时可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的配股方案作适当调整;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6.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70%,确定为配股失败;在此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第6至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六、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公司六名董事孙日贵、吴明凤、傅培林、李可鹏、于从海、张国华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

七、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公司六名董事孙日贵、吴明凤、傅培林、于从海、张国华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八、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七项议案以及2015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272,400,00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公开配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

七、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公司六名董事孙日贵、吴明凤、傅培林、于从海、张国华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八、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七项议案以及2015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其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孙日贵先生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十五项议案:

1.《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9.《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10.《2016年配股发行方案》:

(1)配售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4)配售对象

(5)配售时间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7)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8)承销方式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关于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4.《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5.《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提示:

1.上述第1至第8项议案经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第9至第15项议案经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第5至第15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除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6年4月2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
362083	孚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8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四	2015年度财务报告	4.00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9.00
议案十	2016年配股发行方案	10.00
	配售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01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0.02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10.03
	配售对象	10.04
	配售时间	10.0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0.06
	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0.07
	承销方式	10.08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0.09
议案十一	关于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5.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1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2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甫、彭仕强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	2015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九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	2016年配股发行方案			
	配售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配售对象			
	配售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十一	关于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议案十四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6年4月1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

● 本次担保金额:为朝阳东锆本次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期限:自签订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 事项进展:朝阳东锆已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具体协议;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朝阳东锆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双方已于近日签订具体贷款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朝阳东锆本次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二、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5日

3、注册地点: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

4、主营业务:海绵锆、海绵铪生产和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朝阳东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6、财务情况:

朝阳东锆最近一期(截至2015年9月30日)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4,815,066.17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4,574,437.83元,净资产140,240,628.34元,资产负债率56.82%。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朝阳东锆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亿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债权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自签订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为朝阳东锆申请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正常经营。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向金融机构贷款所提供的担保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2,776万元的比例不超过7.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95,652万元的比例不超过3.3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80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2,776万元的比例为8.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95,652万元的比例为3.86%。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6-01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通过书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全体董事于2016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在董事长洪石笙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姜宝才先生、董事王云琪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7项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在收到中钢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关于对中钢天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函》后,正与中钢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积极沟通,鉴于该函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董事洪石笙先生、张野先生、章超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姜宝才先生、王云琪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虞夏先生在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6-01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7项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在收到中钢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关于对中钢天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函》后,正与中钢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积极沟通。

鉴于该函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就中钢集团与中钢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沟通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公告。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与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绿庭　投资编号:临2016-005
B股 900919　B股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智训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3月31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和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浓辉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训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智训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432.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浓辉公司,同时浓辉公司承担智训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人民币1,788.3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一致同意后实施。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智训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7002853582,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21、22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广告),自有房屋租赁等。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智训公司的资产总额1,545.22万元,净资产-213.1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6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智训公司的资产总额1,457.57万元,净资产-330.5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7.40万元。

3、资产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智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智训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2.09万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0.47	0.47		
非流动资产	1,457.10	2,219.70	762.60	52.3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457.10	2,219.70	762.60	52.34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457.57	2,220.17